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就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协商一致，但尚未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因此公司聘请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尚未执行完毕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4月30日前（含当日）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解决现有问题，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屈志

联系电话：0757_88775560

邮箱：169212117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物流中心利众路8号C2-2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